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公共政策對中產階級的影響：台灣與韓國的比較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34-023-
執行期間：102年08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計畫主持人：洪明皇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達璋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蘇欣藝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徐郁涵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是，主計總處, 國發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中文摘要： 台灣與韓國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皆歷經全球化所致的產業結構調整、經濟發展停滯、人口老化與少子化；這些經濟社會變遷導致兩國貧富差距擴大且中產階級減少。其中韓國在亞洲金融危機受創較台灣深，但不到四年就還清對國際貨幣基金的借款，再者李明博總統 2007 年上任後發展經濟，帶領韓國在 2010 年成為二十個經濟大國俱樂部(G20)的成員；因此近年台灣媒體對韓國經濟發展有相當篇幅的正面報導。但是經濟成長的果實能否惠及中下所得階級，是判斷人民經濟福祉優劣的重要指標。從這角度來看，韓國真的值得台灣羨慕嗎？

本研究將使用盧森堡所得研究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的台灣與韓國家戶所得資料庫，比較兩個國家中產階級的變化與影響因素。首先，分析兩國中產階級變化、社福支出與租稅制度對中產階級的影響。第二，探討私人移轉所得對各階級所得分配的影響。第三，觀察各階級的家庭型態組成。

中文關鍵詞： 中產階級、公共移轉、所得稅、台灣、韓國、日本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公共政策對中產階級的影響：台灣、韓國（與日本）的比較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34—023—

執行期間：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計畫主持人：洪明皇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陳達璋、蘇欣藝、徐郁涵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主計總處、國發會
(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會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目錄

一、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P. 1
二、文獻探討	P. 2
三、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	P. 7
四、各階層的家庭組成分析	P. 12
五、家庭各類所得比重的分析	P. 14
六、公共支出、所得稅與社會保險對中產階級的影響	P. 15
七、未來須增補的方向	P. 17
附件	
附表 1	P. 19
附圖 1	P. 21
附表 2	P. 21
附表 3	P. 21
參考文獻	P. 22

一、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台灣與韓國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皆歷經全球化所致的產業結構調整、經濟發展停滯、人口老化與少子化，這些經濟社會變遷也導致兩國貧富差距擴大且中產階級減少（王永慈、陳昭榮，2007；Nahm, 2008；Sung and Park, 2011）。其中韓國在亞洲金融危機受創較台灣深，但不到四年就還清對國際貨幣基金的借款，再者李明博總統 2007 年上任後發展經濟，帶領韓國在 2010 年成為二十個經濟大國俱樂部(G20)的成員（朱雲鵬，2010）。因此近年台灣媒體對韓國經濟發展有相當篇幅的正面報導。但是經濟成長的果實能否惠及中下所得階級，是判斷人民經濟福祉優劣的重要指標。Thurow (1984) 曾提及，一國若有穩健的中產階級與較平均的所得分配，會有助於民主政治的推展與社會安定。從這角度來看，韓國真的值得台灣羨慕嗎？

或許因為 2012 年年底韓國總統大選，兩位候選人都強調會致力消弭經濟成長導致的貧富差距惡化，並擴大社福支出（吳慧珍，2012），這些報導陸續出現在台灣媒體後，國人已漸瞭解韓國貧富差距惡化的問題可能不亞於台灣。但畢竟目前仍缺乏較嚴謹的台韓所得分配比較資料，所以不容易客觀地論斷台韓所得分配的相對位置。在盧森堡所得研究（Luxembourg Income Study，簡稱 LIS）這個跨國資料庫平台，是目前可以用以客觀比較台灣與韓國家戶所得分配差異的資料庫，LIS 的網頁也有算出各國貧窮與所得不均的基本指標¹。若對比台灣 2005 年與韓國 2006 年的指標，可看到兩國的所得分配相當特別。

首先，台灣 2005 年所得第 90 分位家戶所得相對於第 10 分位家戶所得之倍數(percentile ratio, P90/10) 為 3.96 倍，韓國 2006 年則是 4.50 倍；這表示韓國高低所得者的所得差距比台灣大。然而，有趣的是台灣第 90 分位相對於第 50 分位（中產階級）的所得倍數是 2.01 倍，韓國是 1.89 倍；這表示相對於韓國而言，台灣的中產階級所得與高所得家戶相差更多，這對台灣而言並非好事。第二，以家戶中位數所得的 50% 為貧窮線所測到的韓國老人貧窮率是 41.4%，台灣則是 28.7%；這表示韓國老窮的問題比台灣嚴重，可能是韓國老人經濟安全制度的多樣化與成熟度不及台灣。

透過這些數據可以初步看出兩國所得分配差異，但卻也引起筆者想再深入研究的幾點思考。首先，若單就上述 P90/50 數據來看，台灣的中產階級在國內的相對位置，似乎不如韓國中產階級在其國內的相對位置。但是，P90/50 只是單一數據，如果要更完整比較兩國中產階級的差異，有必要採用所得區間定義法，將家戶所得位於某區間的家庭定義為中產階級。Pressman (2007, 2009) 承襲 Thurow (1985) 的中產階級定義方法，研究包含台灣在內的 11 個國家中產階級變化與影響因素。國內也有數篇研究採 Pressman 的中產階級定義方式，進行此議題的探討（王永慈、陳昭榮，2007；洪明皇、鄭文輝，2009；洪明皇，2012）。因此，採同樣的定義方法來比較台灣與韓國的中產階級，將有利於與既有文獻對話。

¹ LIS 建置了四十餘個國家的家戶所得調查原始檔，台灣與韓國的資料也收錄於此。LIS 會將各國的家戶所得資料再作一致性調整，以便能在較客觀的基礎上進行跨國所得分配比較。這張表的名稱是 LIS Inequality and Poverty Key Figures，其網址為 <http://www.lisdatacenter.org/data-access/key-figures/>

第二，Pressman (2007, 2009) 都發現，多數國家的社福政策與租稅制度是擴大中產階級比率的重要工具，但台灣卻例外；我國社福與租稅制度與其它 10 個國家比較，擴大中產階級的力量最小²。究其原因，是台灣的社福政策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仍不夠全面或成熟，以致家戶來自政府的移轉所得占家戶總所得的比重仍低 (Kim and Choi, 2008; 表 2)。但筆者感興趣的是社福與租稅政策對台韓中產階級的影響差異，因為兩國有不少共同點，基準點類似的前提下進行比較更有意義。兩國的相似點如：1. 社會福利發展時程類似，例如公共退休金的發展都始於對公務員、教師、軍人等職業別，福利侍從主義 (welfare clientelism) 濃厚。2. 政府社會政策的推展多是在經濟成長的前提下進行。3. 韓國社福政策的所得重分配功能也遠大於個人所得稅。

第三，私人移轉對兩國中產階級的影響有差異嗎？Kim and Choi (2008) 比較韓國、台灣及其它 10 個歐美國家私人移轉所得減低貧窮與減低所得不均度效果，發現韓國與台灣私人移轉的減貧及減低不均效果，都大於公共移轉；其它 10 個國家都是相反。那麼，私人移轉對兩國上層、中層及下層階級的影響差異為何？

第四，Pressman (2009) 探討人口因素如年齡結構、小孩、家戶中有勞動所得之人數對 11 個國家 2000-2005 年中產階級比率的影響時，發現人口因素對台灣中產階級比率的影響較大，但對其它 10 個國家幾乎無影響。這可能是台灣老化與少子化的效應加劇所致。該研究的焦點並未放在台灣，而韓國同樣有老化與少子化的現象。因此筆者認為有進行台韓比較的價值。例如，比較兩國上層、中層與下層階級的家庭型態組成。台灣的下層階級有相當比率的老人單人戶與老人夫妻兩人家戶 (洪明皇, 2012)，韓國是否也有此現象？

基於上述思考，本研究將使用 LIS 的台灣與韓國家戶所得資料庫，比較兩國 2005-2010 年中產階級的變化與影響因素。在分析的過程，可以觀察中產階級的比率變化、社福與租稅制度擴大中產階級的功效、私人移轉所得的影響、兩國所得階層別的家戶組成差異。本研究的價值在於用國際可比較性佳的資料庫進行跨國比較，而不是使用比較國家的最新統計資料。

二、文獻探討

(一) 台灣與韓國的公共政策簡述

台灣與韓國同是二戰後分裂的國家，國民政府是在 1949 播遷來台，而南韓是 1953 年韓戰結束後政權才底定，兩國的社會救助與公共退休金制度都是終戰後才陸續開展。以下先介紹國人相對較不熟悉的韓國社福與租稅政策，接著再簡述台灣的這兩類政策。

1. 韓國的社福與租稅政策

從經濟保障制度的角度而言，韓國社會政策研究者常進行的政策成效評估主題，包含社會救助制度與國民年金制度等議題 (Choi and Choi, 2007; Kim and Kim, 2008; Hong and Kim,

² 如果單就台灣社福與租稅制度比較，則社福制度所發揮的減低貧富差距功能遠大於租稅制度，這可參見主計處 (2010) 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書第 6 表。

2012)。韓國的社會救助制度始於 1961 年的生活保障制度 (Livelihood Protection)，該制度提供小孩、老人及殘障者經濟援助，但是因為給付金額低、篩選不公平等問題而飽受批評。此外外在經濟情勢方面，在 1997-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貧窮率上升兩倍，且失業率也由 1996 年的 2%，上升到 1999 第一季的 8% (Choi and Choi 2007; The Korea Times, 2010)。這些因素促使政府在 2000 年實施國民基本生活安全制度 (National 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Program) 以取代舊制，在新的社會救助制度納入更多保障對象，且給付金額也提升。

在公共退休金制度方面，韓國在 1960-70 年代處於軍權政府統治時期，當時推出的社會政策如 1960 年代的公務員、軍人退休金制度、1970 年代的私校教師退休金制度，都有提供特定群體職業福利藉以穩定政權的意味。隨著韓國人口老化，這類的職業別經濟保障制度對 1990 年代以後的家戶所得分配漸漸產生影響。正因早期僅有公務人員、軍人、私校教師有公共退休金的保障，其他職業別工作者缺乏制度保障，因此韓國在 1988 年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員工達 10 人的工作場所員工。此後不斷擴大保障對象，到 1999 年納保對象已涵蓋多數工作者及自雇者。

除此之外，韓國政府考量國民年金制度尚未成熟，在 2007 年只有 30.8% 的 65 歲以上老人享有公共退休金給付³ (Minist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amily Affairs, 2008)，再者韓國老人貧窮率居高不下；因此在 2008 年推行基本老年年金制度 (Basic Old-age Pension)，提供每月固定額度的現金給付給 60% 的韓國老人。這是一項須資產調查的現金給付。到 2009 年，有 70% 的韓國老人得到這項給付。

稅制方面，對家戶所得重分配能產生較大影響的稅目是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在 LIS 文獻也可以看到韓國 2006 年社福與租稅政策產生的重分配效果分析，個人所得稅的貢獻度有 23%，其餘效果來自社福政策 (Wang and Caminada, 2011)。個人所得稅最高所得級距稅率在 1980 年是 62%，此後陸續調降到 1989 年的 50%、1996 年的 40%；2005-10 年的 35% (Jun, 2009)。至於低所得級距稅率，在 2010 年有一變革，將最低三個所得級距的 8%、17%、26%，都調降兩個百分點為 6%、15%、24% (Samil, 2010)。

雖然最高所得級距稅率在 2005-2010 年間仍有 35%，但稅基被侵蝕以致個人所得稅收占 GDP 比例明顯低於其它 OECD 國家。依據 Jones (2009)，韓國所得稅減免多，如投資金融資產的資本利得多數免稅、退休金免稅，這些減免稅的主要受益者是高所得者，因為低所得者多未達起徵點而不需繳所得稅。再者，Jones 也提到只有一半的受薪者需繳所得稅。這些現象導致 2006 年個人所得稅收僅占 GDP 的 4.1% (OECD 國家的平均數是 9.2%)；而個人所得稅收僅占總稅收的 15.2% (OECD 國家的平均數是 24.8%)。

2. 台灣的社福與租稅政策

依據林萬億 (2006) 的整理，台灣省政府在 1963 年訂定台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作為各縣市推行社會救助工作之依據，這是我國政府早期頒定的社會救助規定。該辦法界定的貧

³ 此處所指的公共退休金制度，包括公務員、軍人、私校教師退休金及國民年金制度。

窮者是以家戶為單位，並將貧戶依貧窮程度分三個等級。爾後，1980年通過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是由省（市）政府視當地生活所需費用逐年訂定公告。後續期間陸續修改社會救助法，例如1997年將低收入戶的定義統一，2005年將家庭總收入的含括範圍擴及動產與不動產。

由於在社會救助法的規範下，我國符合此法律認定的低收入戶占總戶數之比重僅在1%上下，與歐美國家相比，保障範圍太小。因此在最近的2010年修法，除了調整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法外，也將「中低收入戶」入法以擴大保障範圍。新制在2011年7月實施，實施前的2010年低收入戶戶數佔總戶數比率是1.41%，而實施後的2012年占率提高到1.78%；再者2012年中低收入戶占總戶數的比率是1.09%（衛生福利部，2014）。

在公共退休金制度方面，我國在1950年開辦軍人保險，在1958年施行勞工保險條例，這是較早的公共退休金制度。而公務人員、私校教職員的社會保險也陸續在1958年與1980年開辦。再者，1989年推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到了2008年則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以保障未參加前面幾項社會保險的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

在稅制方面，綜合所得稅的最高所得級距稅率在1977-1985年為60%，1986-1989年降為50%，1990年以來都維持在40%。雖然高所得者的稅率高，但與韓國相似的是，高所得者享有的賦稅減免多，以致於綜所稅的量能課稅功能不彰。例如，1990年所得稅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得不需併入綜合所得，由於證券交易所得是高所得者的主要所得來源；因此，免徵綜所稅被視為是富人明顯受惠的政策。另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減免的稅目主要是所得稅，依2005年賦稅統計年報所載，當年度實徵6,258億元所得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減免所得稅額為832億元，減免額佔全部所得稅收的13%，這項租稅優惠主要由高所得者享受。再者，1998年實施的兩稅合一制度，亦造成貧富差距拉大。

從主計處（2010）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來看，可看出我國租稅的所得重分配功能不彰。在1988-2009年，家戶繳給政府租稅所產生的減低貧富差距效果，都小於政府社福支出帶來的效果⁴。王永慈、陳昭榮（2007）對台灣的社福政策發展與所得重分配的關係做研究，也曾指出台灣在1980年代開始制訂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等社福法規，確立政府在社福面承擔的法定責任。1990年代的社福發展更為擴大，制訂或修訂的社福法規相當多，如全民健康保險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等；此時社福支出也明顯成長。因此，該研究指出1990年代後期以來社福支出對所得重分配的貢獻達九成，租稅的貢獻較小。

（二）歐美、台灣與韓國的中產階級研究

最近10年來，較具代表性的跨國中產階級研究是Pressman(2007, 2009)。Pressman(2007)研究美國、瑞典及台灣等11個國家中產階級在1980-2000年的比率變化及影響因素。Pressman(2009)把研究期間延伸至2005年，觀察美國、瑞典及台灣等國家在2000-2005年的

⁴ 1988年政府移轉收（租稅收入）、支（社福支出）前的家戶五等分所得倍數是5.053倍，社福支出使此倍數的絕對值減少0.106，而租稅只使倍數減少0.097。至2009年，政府移轉收支前的五分位所得倍數是8.219倍，社福支出使其減少1.746，而租稅只使其減少0.130。

中產階級變化趨勢是否與前一篇的研究相同⁵。

Pressman(2007)把家戶所得介於中位數家戶所得 75%-125%的家庭，定義為中產階級；所得高於中位數家戶所得 125%者定義為上層階級；而低於中位數家戶所得 75%者定義為下層階級。透過這樣的設計，去檢視 1980-2000 年各國程度不等的中產階級減少，對應的是下層化的家庭比重較多，還是向上流動比重較多。再者也從人口因素、總體經濟（失業率）及公共政策等角度，去釐清造成中產階級減少的原因。研究發現有：(1)各國出現程度不等的中產階級流失現象。瑞典、英國、台灣的中產階級流失幅度最大，美國與西班牙次之。(2)中產階級有向上、有下流動兩方向，整體而言下層化的比重大於向上流動。(3)若單就要素所得 (factor income)⁶ 分配來看，上層階級囊括的比重變多了，這是造成中產階級減少的主要原因。多數國家的社福與租稅制度，是擴大中產階級比率的重要工具；最特別的是台灣的社福政策與租稅制度與其它 10 個國家比較，擴大中產階級的力量最小。

Pressman(2009)指出，不少國家在 2000-2005 年間中產階級的占率已回升，且中產階級下層化的現象相較於 1980-2000 年，已較緩和。在這段期間，英國中產階級增加 2.8%、瑞典增加 1.8%；台灣減少 0.4%，向上與向下流動各半；美國減少 0.6%，都是向上流動。此研究可看到兩項台灣特別之處，首先是要素所得在三階級的分配顯示，中產階級的占率已相當大，其它 10 個國家並未出現這種狀況。第二，人口變化因素如年齡結構、小孩、家戶中有勞動所得之人數對台灣 2000-2005 年中產階級比率的影響較大，但這些因素對其它 10 個國家幾乎無影響。筆者認為這與台灣 1990 年代後期以來薪資停滯，年輕受薪家庭受衝擊較大有關。

Brandolini (2010) 從三個面向做跨國中產階級比較，第一，只從所得面定義中產階級，又分為固定中產階級數量法 (fixed-size middle class) 與固定所得臨界值 (fixing income boundaries) 兩種方式⁷。第二，用 Luxembourg Wealth Study (LWS) 的家戶財產資料搭配固定所得臨界值法定義中產階級，探討 2002 年美國、瑞典、挪威、德國、義大利等五個國家的中產階級。第三，以社會學重視的職業相關變數定義中產階級並進行分析⁸。

固定中產階級數量法把觀察家戶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為所得最高 20% 群體、中間 60% 群體、所得最低 20% 群體；把中間 60% 群體定義為中產階級，再分析 2004 年相對於 1985 年中產階級所得持有比重的變化。研究發現除丹麥外，美國、英國、台灣等 13 個國家中產階級持有的所得比重都下降，英國由 54.1% 降為 50.8%，降幅較大，台灣由 53.5% 小幅降為 52.8%。若以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75%-125% 界定中產階級⁹，則發現除了墨西哥、挪威、丹麥的中產階

⁵ Pressman (2007, 2009) 都納入 11 個國家做分析，雖國家別並未完全相同，但都有納入美國、英國、加拿大、瑞典、挪威、台灣，因此 2009 的研究有持續觀察同一批國家的功用。

⁶ 是指家戶中的薪資所得與財產所得合計，並未計入來自政府的社會福利給付及繳給政府的租稅。

⁷ 在前項定義方法下，中產階級的戶量占全體家戶的比率已固定，所以欲觀察的是持有所得份額的變化；在後項定義方法下，固定臨界所得值欲觀察的是戶量占全體家戶比率的變化。洪明皇 (2012) 探討台灣上層、中層、下層階級的消費與儲蓄率變化時，也曾提到從所得面定義中產階級的方式有上述兩類。

⁸ 後面兩種方式都是單一年度的觀察，與本研究最相關的還是第一種定義中產階級的方式。

⁹ Brandolini (2010) 相對於 Pressman (2007, 2009)，對於為何用中位所得 75% 與 125% 為上、下界，有較多的探討。他提到以 75% 為下界，與多數的相對貧窮研究將貧窮線定為中位所得的 60%，有類似的道理，而採中位所得的 125% 為上界，背後並無較堅實的方法邏輯。

級有增加，而加拿大維持不變外，其餘國家的中產階級都下降。台灣的絕對值由 43.4%降為 38.4%，少了 5 百分點，大於美國與英國的-1.2 與-1.9 個百分點，也大於瑞典的-3.2 個百分點。

在台灣，中產階級議題在社會引起較多的討論，是始於大前研一（2006）M 型社會這本書，商業周刊當時也對此書作報導¹⁰。大前研一指出就日本 2002 年相對於 1992 年的勞動者所得分配圖來看，中產階級占全體所得者的比率減少，往低層階級與上層階級移動，形成 M 型化的所得分配圖。國內有數篇中產階級研究，都採 Pressman 定義中產階級的方式進行分析（王永慈、陳昭榮，2007；洪明皇、鄭文輝，2009；洪明皇，2012）。

王永慈、陳昭榮（2007）指出，不論是以市場所得或可支配所得測量，都顯示 1980-2006 年中產階級確有減少，且下層化比率高於上層化。再者若對比市場所得與可支配所得計算的下層階級比率，可發現社福政策與租稅政策有助於減少下層階級比率，且減少比率是逐年增加。洪明皇、鄭文輝（2009）的研究結果，除了支持王永慈與陳昭榮的中產階級下層化發現外，也透過實證分析指出，薪資結構兩極化與失業率上升，是造成中下階級平均經濟福利減少的重要原因。此外，該研究也比較 1993 年與 2003 年綜合所得稅的統計，發現高所得者（所得淨額級距較高者）的有效稅率由 26.32%降為 24.79%，而中低所得者的有效稅率卻是增加。該研究指出各階層的繳稅狀況不符量能原則，也是導致中產階級流失的原因。

洪明皇（2012）延續中產階級的定義法，探討台灣在 1996-2009 年貧富差距擴大下，各階層的消费與儲蓄變化。研究指出在失業率高及經濟成長率低的時期，低所得階層之所以家戶所得減少但總消費沒明顯下降，乃是透過犧牲儲蓄以維持消費。此外低所得階層可能藉由「省吃」甚至「該就醫而不去」等節流行為，以支應耐久財貨及房屋水電開支。

筆者目前找到的韓國中產階級研究較少。Nahm（2008）用韓國家庭收支調查（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分析 1995-2005 年中產階級變化。他指出中產階級在研究期間確實有下降，從該研究的數據看來，不論是人數比率或所得比率，向上動大於向下流動。但這篇研究在資料及方法上，都有值得討論之處。1. 提到 HIES 排除單人戶¹¹。2. 研究單位是個人。3. HIES 每年約 7500 個樣本家戶中，作者只選取住在都市且有薪資所得的家戶為研究樣本，再進而定義個人薪資所得位於中位數薪資所得 75%-125%者為中產階級。這些樣本選取及研究設計不利於跨國比較，所以欲作客觀的台灣與韓國中產階級比較，有必要使用 LIS 資料庫。

（三）其它探討公共政策對所得分配影響的文獻

由於目前整理的韓國中產階級研究較少，所以補充數篇韓國公共政策對所得分配影響的文獻，幫助讀者更瞭解該國公共政策降貧或減低所得不均度的政策成效。Choi and Choi（2007）指出韓國在亞洲金融危機後，陸續調整或新推出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制度，包括 2000 年的基

¹⁰ 台灣較早的中產階級學術研究，可以追溯至蕭新煌（1990）主編的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一書。該書是將 1989 年舉辦的中產階級研討會 12 篇論文集結出版，內容包括從社會學、經濟學與政治學角度切入的中產階級探討。

¹¹ 依 LIS 提到的韓國資料庫說明（original survey information），HIES 在 2005 年後樣本家戶才納入單人戶。

本生活安全制度 (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System) 社會救助新制、1998 年擴大就業保險保障對象且提高失業津貼給付金額、1999 年將國民年金制度的保障對象擴大到全民。該研究評估 1999-2003 年社福支出減低貧窮的效果與支出效能 (target efficiency)。研究顯示：1. 社福支出的貧窮率減輕效果逐年加大，五年平均的減低貧窮率幅度為 7.9%。而貧窮深度的減輕效果也逐年增加，平均有 11.7%。2. 支出效能只有 31.8%，算是相當低。其推測支出效能低的原因包括國民年金制度尚未成熟、政策保障範圍不夠全面、傳統文化上較仰賴親友的私人移轉。

Kim and Kim (2008) 用韓國 1996 年、2000 年與 20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分析公共移轉及私人移轉的減輕貧窮效果。此研究所指的公共移轉包括兩部分，一是國民年金制度；另一是其它公共退休金制度，包括公務員退休制度、軍人及私校教師退休制度。研究結果有：1. 分別以中位數 50% 及中位數 30% 為貧窮門檻，比較這兩種標準算得之貧窮率，發現老人落於中位數 30% 以下的機率很高；即老人有不少赤貧者。2. 公共移轉的降貧效果小於私人移轉。該研究者對此結果並不意外，其指出韓國的國家目標是經濟發展優先 (developmentalism)，社福政策關注的降低貧窮或所得不均等目標則次之。

有關所得不均度的研究，Sung and Park (2011) 提到韓國自 1990 年代末期因經濟發展停滯、貿易開放政策、低出生率與人口老化等因素，造成所得分配惡化。政府在 2002-2007 年透過增加社福支出，期望減低所得不均度。因此，該研究使用家庭收支調查，評估社福與租稅政策對 2007 年所得分配的影響。這篇文章的特色在於，認為多數文獻在評估公共政策對所得分配的影響時，都只考慮直接稅及現金福利 (cash benefits)，但政府常透過增加消費稅以作為教育等實物給付 (in-kind benefits) 措施之財源。因此該作者設算 (imputation) 教育、醫療、幼兒照顧及房租給付等實物給付的價值。其研究結果為：社福與租稅政策產生的所得移轉，使韓國所得不均度下降 13.8%。就貢獻度大小而言，實物給付、直接稅、現金給付分別使基尼係數下降 6.7%、4.7%、2.9%。

Hong and Kim (2012) 用韓國 1986-2006 年的都市家戶調查 (Urban Household Survey)，搭配世代分析法探討四個年齡世代從中壯年到老年的所得不均度變化，並剖析各種家戶所得對不均度的影響。研究結果有：1. 不同世代隨年齡增長，所得不均度都呈現上升趨勢¹²。2. 薪資所得與職業別退休金是導致各世代所得不均度提升的所得項目；而公共移轉在研究期間的減低不均力量有提升，但仍不足以抵銷前述兩項所得的不均效果。

三、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

(一) 研究資料與期間

1. 實證資料庫介紹

本研究使用「盧森堡所得調查」(Luxembourg Income Study Database) 的台灣與韓國資

¹² 這與洪明皇、林怡婷 (2012) 的結果相反，台灣不同世代從退休前到退休後的所得不均度會下降。若聯結 LIS Key Figures 的數據來思考，則韓國老人所得不均度高，可能是造成老人貧窮比台灣高的原因之一。

料，作為實證分析的資料庫。盧森堡所得調查是盧森堡所得調查資料中心 (Luxembourg Income Study-Cross-National Data center in Luxembourg) 所建構的跨國資料庫。除所得調查外，該機構亦蒐集建構「盧森堡財富調查資料庫」(Luxembourg Wealth Study Database, 簡稱 LWS)，並將此兩種重要資料庫整理後開放給全球研究人員使用。

盧森堡所得調查為跨國橫斷性資料庫 (Cross-Sectional Data)，自 1980 年代起開始進行蒐集整理，是個歷史悠久的資料庫，含括國家目前已達四十二個國家；收錄資料亦包含台灣在內，可提供台灣與其他國家做比較分析。此資料庫已具極高的國際公信力，所以廣泛地為各國學者或國際組織所用。LIS 蒐集的資料兼具跨國、多個時點的特性，這亦打破傳統上因各國家調查所採用的方法與研究目的不一，所取得資料之樣貌亦不盡相同，而無法使用同一標準進行比較分析的限制。

目前盧森堡所得調查已被應用在許多橫斷面的跨國研究中，用以探討貧窮、所得不均、就業狀況、薪資水準、性別不平等、家庭組成、兒童福利、健康情況、移民等課題。此調查原則上以五年的間隔，進行各國的資料蒐集，這樣的蒐集方式可以避免受到景氣循環的影響。自 1980 年的第一波 (wave) 至今，該資料庫已蒐集八波各國所得資料，並且陸續開放至第七波各國的所得資料中。

在 LIS 的台灣資料庫，就是主計處所做的家庭收支調查，LIS 的第一波各國資料檔就有含括台灣，所以可以看到不少使用此資料庫做國際比較的學者，也把台灣納入分析的國家中。相當可惜的是，很少看到國內學者用此資料庫進行研究。更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主計總處對於傳送到 LIS 的 2010 年台灣家庭收支調查原始檔，採將其中個人所得資料拿掉的作法。主計總處的理由是，近年來國內學者欲分析家庭收支調查的個人層次所得資料，須申請到台北主計總處的電腦管制室分析資料，所以不能白白在傳送給 LIS 的原始檔中即含括個人層次的所得資料。這樣的資料鎖國行為，白白喪失更多面向地比較台灣與其他國家所得分配與貧窮現象差異的機會，是相當思考狹隘的行政作為¹³。

南韓參與此跨國資料庫蒐集的時間落後台灣許多，自 2006 年起才開始有南韓的所得資料。在 LIS 的韓國資料檔，是 LIS 將韓國的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與 Farm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兩個調查檔再作合併處理，而得到的檔案¹⁴。

本研究原先欲進行台灣與南韓 2005-2010 年的中產階級分析，因此原本設定選擇盧森堡所得調查第六波與第八波的所得資料。如前段所述，每波的資料原則上相隔五年，目前放在 LIS 的台灣資料檔從 1981 年 (第一波) 到 2010 年 (第八波) 都是齊全的，筆者選台灣的 2005 年與 2010 年資料檔來分析。2005 年的樣本家戶數有 13,681 戶，而 2010 年則有 14,853 戶。

而放在 LIS 的韓國家戶所得調查有三個檔，分別是 2006 年 (第六波)、2008 年 (第六波)

¹³ 筆者曾在 2014 年 7 月底致電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室的負責人員，對方除回覆上述行政處理的原因外，也表示主計總處傳送給 LIS 的 2010 年 (含) 以後資料檔，都會拿掉個人層次的所得資料。

¹⁴ 這項資訊，可參見 LIS 網頁的韓國資料檔原始資訊 (original survey information)。

與 2010 年（第六波），筆者曾在 2014 年 4 月初寫信問 LIS 的管理員何時會釋出韓國 2010 年的檔案，對方回覆即將釋出，但截至 2014 年 10 月下旬，LIS 都還沒釋出韓國 2010 個的檔案。因此，筆者的因應方式是，分析 LIS 目前可使用的韓國 2006 年資料檔外，額外再分析 LIS 的日本 2008 年資料檔。待未來 LIS 釋出韓國第八波的資料後，再將該年度的數據增補進本研究¹⁵。韓國 2006 年的樣本家戶數有 15,532 戶。

2. LIS working paper 中，研究對象同時包括台灣與韓國的文獻

用 LIS 資料庫所發表的學術文獻，從 1985 年代的第一篇至今，已累積 580 多篇 working paper。目前用 LIS 資料庫對於韓國進行分析的 working paper 僅僅六篇，而同時包括韓國與台灣為分析國家的研究更只有四篇¹⁶。換言之，過去透過 LIS 資料庫進行的跨國研究中，同時含括台灣與南韓的分析相當少。以下簡述研究對象同時包括台韓的四篇研究。

Kim and Choi (2008) 指出所得分配與貧窮的很多文獻提到，公共移轉成功減少福利國家貧窮與不均等的狀態，然而甚少文獻注意私人移轉的影響。該研究分析 12 個國家，包括 10 個西方國家和東亞國家—台灣與南韓，比較私人移轉及公共移轉減少貧窮的效果差異。研究指出，台、韓的私人移轉與公共移轉相比時，私人移轉減少貧窮與不均等的成效較高。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在於韓國與台灣的公共保障制度不夠全面，或即使已建立制度但不夠成熟。這可由這篇研究的表 2 數據得到映證，韓國與台灣的家戶所得組成中，來自公共移轉的金額比重，遠低於其它 10 個國家。

Wang and Caminada (2011) 分析 36 個國家在 2005 年時，社福支出及租稅政策對所得重分配的貢獻差異，指出歐陸國家如比利時、法國、德國的社福與租稅政策所產生的所得重分配效果最大，哥倫比亞與秘魯最小。就研究國家的平均數而言，社福支出對降低不均度的貢獻為 85%，所得稅僅 15%。台灣及韓國社福與租稅制度產生的重分配效果，在 36 個國家是排在倒數五名；其中韓國的重分配效果使基尼係數下降 0.023，又大於台灣的 0.019。對台灣更難堪的一項數據是，台灣依職業別分立的公共退休金給付 (state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及社會保險繳費 (mandatory payroll taxes) 會造成所得分配惡化¹⁷。就公共政策的設計理念來講，這兩項措施應該會使所得不均度下降，這篇研究的其它 30 餘國也多是如此；台灣的數據令人感到遺憾。

Luebker (2012) 用 LIS 包括台灣與韓國的 20 餘國資料，欲探討一個國家的所得不均度愈高，是否會引發後續規模較大的所得重分配政策。雖然台灣與韓國不是研究的核心國家，但此研究提到這兩國的國內輿論都有高度共識支持所得重分配，但實際的重分配成效卻相當有限。Okamoto (2012) 的研究偏向技術性，探討均等值 (equivalence scale) 與基尼系數之間 U 型的關係，台灣與韓國在此研究也只是背景國家。

(二) 研究方法

¹⁵ 各國各時點的資料檔，請參見附表 1。

¹⁶ 原上網統計的日期是 2012 年 9 月 14 日，但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LIS 已累積 616 篇 working paper。

¹⁷ 詳見 Wang and Caminada (2011)，第 49 頁。

本研究欲分析的問題有三項，首先是台灣與韓國 2005-2010 年中產階級變化，在這項分析中，同時會觀察到市場所得 (market income) 與社會福利支出 (公共移轉)、租稅對中產階級的影響。第二，是比較私人移轉對各階層的影響。第三，分析各所得階層的家庭組成。透過下列兩大步驟的統計操作，可以讓筆者對上述問題有所瞭解。

首先，延續 Pressman (2007, 2009)、洪明皇、鄭文輝 (2009) 的中產階級定義方式，將家戶所得位於中位數所得 75-125% 者，定為中產階級；小於中位數所得 75% 者定為下層階級；大於中位數所得 125% 者定為上層階級。然後先計算市場所得下的中產階級比率，再計算「市場所得加公共移轉」的中產階級比率，兩種比率相對照就可看出政府社福支出對中產階級的影響。接著，加上私人移轉、其它所得後，就是家庭總所得 (gross income)，然後減去所得稅及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費¹⁸，就是可支配所得 (disposable income)。對照家戶總所得及可支配所得下的中產階級比率差異，就是租稅政策對中產階級的影響。

上述對比「加入與減去某項所得」，以釐出該項所得對所得分配影響的統計操作方式，在貧窮或所得分配領域已是廣為認可的方式。本研究所引的文獻如 Pressman (2007, 2009)、Choi and Choi (2007)、Kim and Kim (2008)、王永慈、陳昭榮 (2007) 等，都是採這樣的操作方式評估特定所得項目對所得分配的影響。筆者以條狀圖劃出各類所得的內含，及不同所得科目的相對位置 (附圖 1)。所謂市場所得，包括受雇薪資、自雇所得、現金的財產所得、職業年金。移轉所得則包括公共移轉與私人移轉；前者包括來自政府社會保險、社會津貼或社會救助的給付，後者是來自親友的現金移轉。

第二，本研究將在最後可支配所得的狀態下，分析上層、中層、下層階級的家庭組成。因為絕大多數探討所得分配或貧窮的研究，都是在可支配所得的狀態下去做家戶經濟福利的高低排序，是以此狀況下的各階層家庭型態組成，是研究者最感興趣的¹⁹。所謂家庭型態，筆者並未採用 LIS 的分類方式，而是在 LIS 的基礎上，再重新分類為國人較熟悉的家庭類型。本研究的分類包括非老人單人戶、老人單人戶、非老人夫妻兩人家庭、老人夫妻兩人家庭、核心家庭、三代家庭、單親家庭、親屬共居、其它家庭。台灣、韓國或是研究後期權宜拉進來的日本，三個國家的家庭型態原先就有些差異，所以筆者認為即使只進行分所得階層別的家庭型態分析，也能觀察到有意義的資訊。

表 3-1 是三個國家在 2000 年代中後期的家庭組成。就整體家戶來看，台灣 2005 年非老人單人戶占 5.8%，老人單人戶占 4.09%；非老人夫妻兩人家庭占 6.8%，老人夫妻兩人家庭是 9.2%。核心家庭、三代家庭、單親家庭分別是 41.5%、9.7%、6.3%。另外，戶內成員僅親屬共居 (無 family nucleus) 的家庭占 12.3%。台灣 2010 年相對於 2005 年，平均戶量由 3.42 人減為 3.25 人，每戶平均小孩數由 0.77 人減為 0.63 人，而老人數則由 0.44 增為 0.47 人。「小戶量化」也可透過核心家庭的占率變化來觀察，此類家庭由 41.5% 降到 37.2%，相對地其它小戶量家庭普遍都有增加。

¹⁸ LIS 將家庭繳給政府的強制性社會保險費，劃為與所得稅的角色相似。

¹⁹ 欲進行的家庭型態分析方式，類似洪明皇 (2012) 表 1 的各階層家庭類型組成分析。這只是描述性的統計分析，筆者並未採用如 Pressman 假設年齡維持不變的 shift-share analysis。

韓國 2006 年的每戶平均人數僅 2.88 人，是三個國家之中最少的。韓國 2006 年占率最高的家庭與台灣類似，核心家庭占 42.8%，小戶量家庭如單人戶與夫妻兩人家庭等的占率高於台灣。單人戶共占 16.3%，夫妻兩人家庭共占 17.8%。再者。韓國非老人單人戶的占率是老人單人戶的兩倍，這點與台灣有差異。單親家庭有 8.8%比台灣高 2 個百分點。大戶量家戶部分，三代家庭與親屬共居家庭分別占 4.8%與 4.3%，明顯低於台灣的 9.7%與 12.3%。

韓國 2008 年的平均戶量有 3.62 人，是三個國家之中最多的。日本 2008 年占率最高的是核心家庭的 32.4%，因為人口老化程度高於台灣與韓國，所以此數值比台、韓低。親屬共居與三代家庭的占率分別為 15.8%與 14.4%，夫妻兩人家庭合計有 17.78%，其中老人夫妻兩人家庭較多。另外，日本的單人戶占率共 5.99%，低於台、韓兩國。

表 3-1 台灣、韓國與日本 2000 年中後期的全體家庭組成

		非老人 單人戶	老人單 人戶	非老人兩人 家庭	老人兩 人家庭	核心 家庭	三世代 家庭	單親家 庭	親屬 共居	其它 家庭	合計
台灣 (2005)	小孩 0.77										
	老人 0.44	5.83	4.09	6.87	9.20	41.59	9.75	6.31	12.35	4.01	100
	戶量 3.42										
台灣 (2010)	小孩 0.63										
	老人 0.47	6.55	4.67	6.74	9.23	37.28	9.33	8.08	14.13	4.00	100
	戶量 3.25										
韓國 (2006)	小孩 0.73										
	老人 0.31	11.12	5.23	10.19	7.67	42.84	4.82	8.84	4.39	4.89	100
	戶量 2.88										
日本 (2008)	小孩 0.62										
	老人 0.66	3.83	2.16	7.66	10.17	32.42	14.42	3.38	15.81	10.14	100
	戶量 3.62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1. 此處的家庭分類方式並非 LIS 的原始分類，而是筆者重新再作的分類。

2. 第一欄是平均每戶的小孩數、老人數、平均戶量。

除了上述統計操作說明外，筆者須再說明均等值 (equivalence scale) 的設定形式。在本研究中，所稱「家戶所得」指的是有經過均等值調整的家戶所得。所得分配或貧窮實證研究中，區別家戶所得高低的比較標的，就是均等化所得。均等值設定是讓不同戶量或不同年齡組成的家庭，得以有客觀比較基礎的媒介。比方說，甲家庭為單人戶，年所得 100 萬；乙家庭為夫妻兩人家庭，年所得也是 100 萬。這兩個家庭的經濟福利並不一致，因為戶內人口量不同。本研究採用的均等值形式是「戶量開根號」，這是國際比較中最常用的均等值形式。這樣的設定只考慮戶量，並不考慮家戶成員的年齡差異。

四、各階層的家庭組成分析

因為台灣有 2005 年與 2010 年兩個分析年度，間隔五年各階層的家庭組成不至於有大幅的變化，所以本節取台灣 2010 年的數據來與韓日兩國比較（表 4-1 至表 4-3）。在分析各階層的家戶組成之前，先比較各國三階層的戶數比率以及平均小孩、老人數。台灣 2010 年的下層、中層、上層階級戶數占率分別是 31.93、33.94、34.64²⁰，韓國是 33.12、32.12、34.74，日本則是 35.06、29.99、34.96。三個國家的上層階級比重差距不大，主要差異在下層與中層階級。台灣下層階級 31.93 是最少的，韓國次之，日本最多。相對地，台灣中產階級有 33.94，高於韓、日。日本下層階級占率 35.06，是三個國家中最高。

至於三階層的戶量，台灣與韓國相似，上層與中層階級的戶量差不多，下層階級明顯較少。日本則是各階級都高於 3.48 人，其中下層階級的 3.77 人最高。若再進一步搭配各階層的家庭組成來看，台灣與韓國下層階級相對於中、上階級，小戶量老人家庭及單親家庭的占率明顯較高，相對地核心家庭明顯較少。台灣下層階級的老人單人戶與老人兩人家庭占率分別是 11.23% 與 18.21%，大幅高於中、上階級同類型家庭的占率，這其實是下層的老人較多，平均每戶的老人有 0.69 人，高於中、上層的 0.41 人與 0.31 人。而下層階級的單親家庭占率是 10.64%，也高於中、上層階級的 8.18% 與 5.63%。

在韓國的下層階級，老人單人戶與老人兩人家庭的占率分別是 13.26% 與 15.28%，亦大幅高於中、上階級同類型家庭的占率。若看下層階級平均老人數達 0.57 人，而中、上階級老人數分別僅 0.24 與 0.15 人，可以判斷出韓國老人貧窮問題比台灣嚴重。這個觀察也呼應本文的前言引 LIS 的韓國老人貧窮率高達 41.4%，遠高於台灣。另外，韓國下層階級的單親家庭有 10.62%，也高於中、上階級的單親家庭占率。

日本下層階級的核心家庭占率為 26.67%，比中層階級的 36.73% 少 10 個百分點。下層階級的平均每戶老人數是 0.75 人，高於中、上階級的 0.66 人，而下層階級相對於中、上階級，占率較多的家庭類型有老人單人戶、三世代家庭、單親家庭、親屬共居家庭。日本相對於台韓，有較高比率的其它家庭，而下層階級的其它家庭占率又高於中、上階級。筆者推測這或許是無親屬關係的老人共同住宅。

²⁰台灣 2005 年下層、中層、上層階級戶數占率分別是 29.99、35.47、34.55，所以五年間中層階級占率減少，而另兩階層的占率增加。

表 4-1 台灣 2010 年各階層的家庭類型組成

單位：%；人

		非老人 單人戶	老人單 人戶	非老人兩人 家庭	老人兩 人家庭	核心 家庭	三世代 家庭	單親家 庭	親屬 共居	其它 家庭	合計
下層	小孩 0.57										
階級	老人 0.69	8.11	11.23	5.67	18.21	20.59	7.93	10.64	12.99	4.62	100
(31.93)	戶量 2.75										
中層	小孩 0.73										
階級	老人 0.41	5.82	2.01	5.74	5.85	40.73	11.37	8.18	17.05	3.26	100
(33.94)	戶量 3.50										
上層	小孩 0.59										
階級	老人 0.31	5.80	1.18	8.70	4.21	49.34	8.65	5.63	12.36	4.13	100
(34.64)	戶量 3.46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4-2 韓國 2006 年各階層的家庭類型組成

單位：%；人

		非老人 單人戶	老人單 人戶	非老人兩人 家庭	老人兩 人家庭	核心 家庭	三世代 家庭	單親家 庭	親屬 共居	其它 家庭	合計
下層	小孩 0.57										
階級	老人 0.57	13.42	13.26	6.86	15.28	25.62	4.34	10.62	5.73	4.88	100
(33.12)	戶量 2.47										
中層	小孩 0.87										
階級	老人 0.24	10.15	1.99	9.58	5.58	50.10	5.28	7.89	4.42	5.01	100
(32.12)	戶量 3.09										
上層	小孩 0.74										
階級	老人 0.15	9.84	0.57	13.93	2.33	52.54	4.87	8.03	3.09	4.80	100
(34.74)	戶量 3.07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4-3 日本 2008 年各階層的家庭類型組成

單位：%；人

		非老人 單人戶	老人單 人戶	非老人兩人 家庭	老人兩 人家庭	核心 家庭	三世代 家庭	單親家 庭	親屬 共居	其它 家庭	合計
下層	小孩 0.64										
階級	老人 0.75	3.55	4.40	3.90	9.43	26.67	15.53	5.74	17.09	13.69	100
(35.06)	戶量 3.77										
中層	小孩 0.76										
階級	老人 0.66	3.48	1.58	7.96	15.17	36.73	12.52	2.24	13.52	6.80	100
(29.99)	戶量 3.48										
上層	小孩 0.47										
階級	老人 0.56	4.41	0.43	11.17	6.61	34.50	14.94	1.99	16.50	9.46	100
(34.96)	戶量 3.58										

五、家庭各類所得比重的分析

在分析社會安全支出、所得稅與社會保險對各階層的影響之前，有必要先瞭解各類所得對家庭經濟的重要性。表 5-1 是家戶勞動所得(labor income)、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移轉所得(transfer income)占家戶總所得之比重，這三大類所得是 LIS 界定的三種家庭主要所得來源。而筆者再將其中的移轉所得分為公共移轉與私人移轉，其中公共移轉對所得重分配的影響是本研究關心的焦點之一。

再者，政府對家庭徵收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對高所得家庭收較高的金額，對低所得家庭收費較少，這樣的收費設計亦會產生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進而影響本研究測量到的各階層家戶占率。為評估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對各階層的影響，所以表 5-2 會計算家戶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占可支配所得的比重。

1. 勞動、資本、移轉所得占家戶總所得的比重

表 5-1 即三大類金額占家戶總所得的比重，此表只呈現比率，在附表 2 有放置家戶總所得的金額，依家戶總所得金額即可進而計算三大類所得的數值。就整體家庭來看，台灣 2005 年勞動、資本、移轉所得占家戶總所得的比重分別是 79.6、5.1、15.1，其中移轉所得有 63% 來自公共移轉，36% 來自私人移轉。韓國相對於台灣來看，家戶所得來自勞動所得之比重更高，有 87.7%；來自資本與移轉所得的比重較低，分別是 2.4% 與 10%，而移轉所得來自私人移轉的比重達 64%，比台灣的 36% 還高。

日本三大類所得占總所得比重分別是 78.9%、4.4%、16.2%，與台灣相似。但移轉所得之內涵與台韓很不一樣，有 98% 來自公共移轉，僅 2% 是私人移轉，原因應該是日本公共年金制度成熟且老人人口比重已超過 20%。

2. 家戶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占可支配所得的比重

表 5-2 僅呈現家戶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占可支配所得的比重，絕對金額置於附表 3。台灣與韓國整體家戶所得稅占可支配所得的比重都不到 2%，即使是兩國上層階級的所得稅占率也僅有 2.9% 與 2.4%。日本整體家戶所得稅占可支配所得比重有 9.3%，其中下層、中層、上層階級的占率分別是 2.1%、4.8%、12.2%。造成台韓所得稅占率相對於日本有如此差異的原因，應是台韓兩國為發展經濟而實施多項所得稅減免。

至於社會保險費占可支配所得的比重，韓國整體家戶的 4.5% 高於台灣的 3%，因為韓國中、上階級的社會保險費占率分別是 4.5% 與 4.7%，高於台灣的 3.5% 與 2.5%。日本各階層的社會保險費占率都高於 8.5%，下層階級的 10.2% 比中、上階級的占率高。另外，韓國下層、中層、上層階級的社會保險費占率隨所得階級呈遞增現象，與台灣與日本的遞減狀況不一樣。

表 5-1 各國勞動、資本與移轉所得占家庭總所得的比重

單位：%

	台灣			韓國			日本			台灣		
	2005			2006			2008			2010		
	勞動 所得	資本 所得	移轉 所得	勞動 所得	資本 所得	移轉 所得	勞動 所得	資本 所得	移轉 所得	勞動 所得	資本 所得	移轉 所得
下層 階級	61.2	4.3	34.4 (47, 53)	69.6	3.6	25.0 (39, 61)	70.1	3.8	23.8 (98, 2)	62.0	3.9	34.1 (46, 54)
中層 階級	82.5	3.8	13.5 (58, 43)	89.2	1.8	9.6 (39, 61)	78.0	1.5	19.7 (99, 1)	81.2	4.0	14.8 (51, 49)
上層 階級	82.0	6.0	11.9 (77, 23)	90.8	2.5	7.0 (33, 67)	81.6	4.4	12.9 (98, 2)	81.0	6.5	12.4 (66, 34)
整體	79.6	5.1	15.1 (63, 36)	87.7	2.4	10.0 (36, 64)	78.9	4.4	16.2 (98, 2)	78.6	5.5	15.9 (57, 43)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5-2 各國家戶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占可支配所得之比重

單位：%

	台灣		韓國		日本		台灣	
	2005		2006		2008		2010	
	所得稅 占率	社保費 占率	所得稅 占率	社保費 占率	所得稅 占率	社保費 占率	所得稅 占率	社保費 占率
下層	0.1	4.1	0.4	4.1	2.1	10.2	0.1	18.3
中層	0.8	3.5	0.7	4.5	4.8	9.1	0.5	13.9
上層	2.9	2.5	2.4	4.7	12.2	8.5	2.3	9.9
整體	1.9	3.0	1.7	4.5	9.3	8.8	1.5	12.1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六、公共支出、所得稅與社會保險對中產階級的影響

表 6-1 到 6-4 藉由比較各類所得定義下的下層、中層、上層階級家戶占率，以評估公共支出、私人移轉、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等三個收支項目對中產階級的影響。表的左半部是各種所得定義下，各階層家戶數占總家戶數的比重，縱向加總為 100。表的右半部是透過將左半部的數據左右相減，以衡量各類所得對中產階級家戶數占率的影響。

先比較三個國家「要素所得」下的各階層戶數占率，台灣 2005 年要素所得的下層、中層、上層階級占率分別是 34.3、29.2、36.4，韓國是 36.7、25.9、37.3，日本是 39.1、21.9、38.8。台灣即使到了 2010 年，要素所得下的中產階級占率仍有 28.2，中產階級占率最高、韓國次之、日本最少；且日本下層階級占 39.1，是最多的，這可能與日本勞動人口有相當高的比例為非典型就業有關。

將「加公共移轉的各階層占率」減「市場所得下的各階層占率」，就是公共移轉的效果。同理，將「再加私人移轉的占率」減「加公共移轉的占率」，就是私人移轉的效果。將「減稅

與社會保險費的占率」減「再加私人移轉的占率」，就是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的效果。

台灣 2005 年公共移轉使中產階級增加 1.8 個百分點，相對地下層階級減少 1.54 個百分點（向上流動），上層階級減少 0.26 個百分點。而私人移轉可以使中產階級增加 3.19 個百分點，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僅使中產階級增加 0.47 個百分點。

韓國的私人移轉使中產階級增加 3.21 個百分點，效果大於公共移轉、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這點與台灣相似。但韓國稅與社會保險費使中產階級增加 1.06 個百分點，大於公共移轉的 0.79，這部分則與台灣相反。

日本公共移轉的效果最大，使中產階級增加 7.73 個百分點，私人移轉的效果僅 0.1 個百分點。這可能是日本各項社會安全制度較台韓成熟，且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高，多有領取公共年金所致。在 OECD（2008）有關 OECD 國家所得分配與貧窮的報告書中，有比較成員國 2000 年中期公共現金給付(public cash benefits)占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比重，日本全體家庭此類所得占可支配所得的比重有 19.7%，其中工作家庭此類所得的占率是 11%，退休家庭則高達 55.8%。至於韓國全體家庭此類所得占可支配所得的比重僅 3.6%，其中工作家庭此類所得占率為 3%，退休家庭此類所得占率則有 15.7%²¹。

至於稅與社會保險費，反而使中產階級減少 0.57 個百分點，使下層階級增加 0.92 個百分點，這個現象是否與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有關，值得再推敲。

表 6-1 台灣 2005 年公共移轉、私人移轉、稅與保險費對各階層的影響

	要素 所得	市場 所得	加公共 移轉	再加私 人移轉	減稅與 社保費	公共移轉 的影響	私人移轉 的影響	稅與社會保險 的影響
下層 階級	34.32	33.78	32.24	30.24	29.99	-1.54	-2.00	-0.25
中層 階級	29.24	30.01	31.81	35.00	35.47	1.80	3.19	0.47
上層 階級	36.44	36.21	35.95	34.76	34.55	-0.26	-1.19	-0.21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6-2 韓國 2006 年公共移轉、私人移轉、稅與保險費對各階層的影響

	要素 所得	市場 所得	加公共 移轉	再加私 人移轉	減稅與 社保費	公共移轉 的影響	私人移轉 的影響	稅與社會保險 的影響
下層 階級	36.74	36.19	35.54	33.82	33.13	-0.65	-1.72	-0.69
中層 階級	25.94	27.06	27.85	31.06	32.12	0.79	3.21	1.06
上層 階級	37.32	36.76	36.61	35.12	34.74	-0.15	-1.49	-0.38
	100	100	100	100	100			

²¹ 詳見該報告書的第 103 頁。

表 6-3 日本 2008 年公共移轉、私人移轉、稅與保險費對各階層的影響

	要素 所得	市場 所得	加公共 移轉	再加私 人移轉	減稅與 社保費	公共移轉 的影響	私人移轉 的影響	稅與社會保險 的影響
下層 階級	39.18	38.21	34.16	34.14	35.06	-4.05	-0.02	0.92
中層 階級	21.93	22.73	30.46	30.56	29.99	7.73	0.10	-0.57
上層 階級	38.89	39.06	35.38	35.31	34.96	-3.68	-0.07	-0.35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6-4 台灣 2010 年公共移轉、私人移轉、稅與保險費對各階層的影響

	要素 所得	市場 所得	加公共 移轉	再加私 人移轉	減稅與 社保費	公共移轉 的影響	私人移轉 的影響	稅與社會保險 的影響
下層 階級	35.23	34.81	33.46	31.05	31.93	-1.35	-2.41	0.88
中層 階級	28.24	28.96	30.83	34.61	33.43	1.87	3.78	-1.18
上層 階級	36.53	36.23	35.71	34.34	34.64	-0.52	-1.37	0.3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未來須增補的方向

本研究目前已透過精簡易懂的測量方式，觀察台灣、韓國與日本不同所得階級的家庭組成差異。再者，在三階層的架構下，先分析各所得階層勞動、資本與移轉所得等三類所得佔總所得比重之差異，以及各所得階層所得稅與社會保險費占可支配所得之差異，最後也完成主要研究旨趣—剖析公共支出、所得稅與社會保險對中產階級的影響。

接下來本研究須增補的內容包括：

1. 由於 LIS 尚未將韓國 2010 年的資料檔釋出，本研究以多分析日本 2008 年的資料來因應，但卻也因此來不及整理日本的社福與所得稅制度發展沿革，這是後續這篇文章該再補齊的部分。
2. 若能在研究期間跨李明博 2007 年上台前後，就可檢視李明博將韓國經濟帶向成長後，該國所得分配變化及與台灣的相對位置，這是筆者最早進行此研究的主要動機之一。筆者將等 LIS 釋出韓國 2010 年的資料後，再增加這部分的分析。
3. OECD (2008) 的報告書中 (第 116 頁)，曾透過簡單的計算評估 OECD 成員國公共支出、所得稅與社會保險對五分位所得最低分位家戶的影響。其做法是分別計算 1. 公共移轉對最

低分位家庭的效果指數，以及 2. 直接稅與社會保險費對最低分位家戶的效果指數，接著將兩指數相減，就得到公共支出、所得稅與社會保險對最低分位家戶的綜合影響指數。²²這套算法簡潔易懂，可以引入本研究，作為第二套評估公共支出、所得稅與社會保險對中產階級影響的方法，可以增加本研究的廣度與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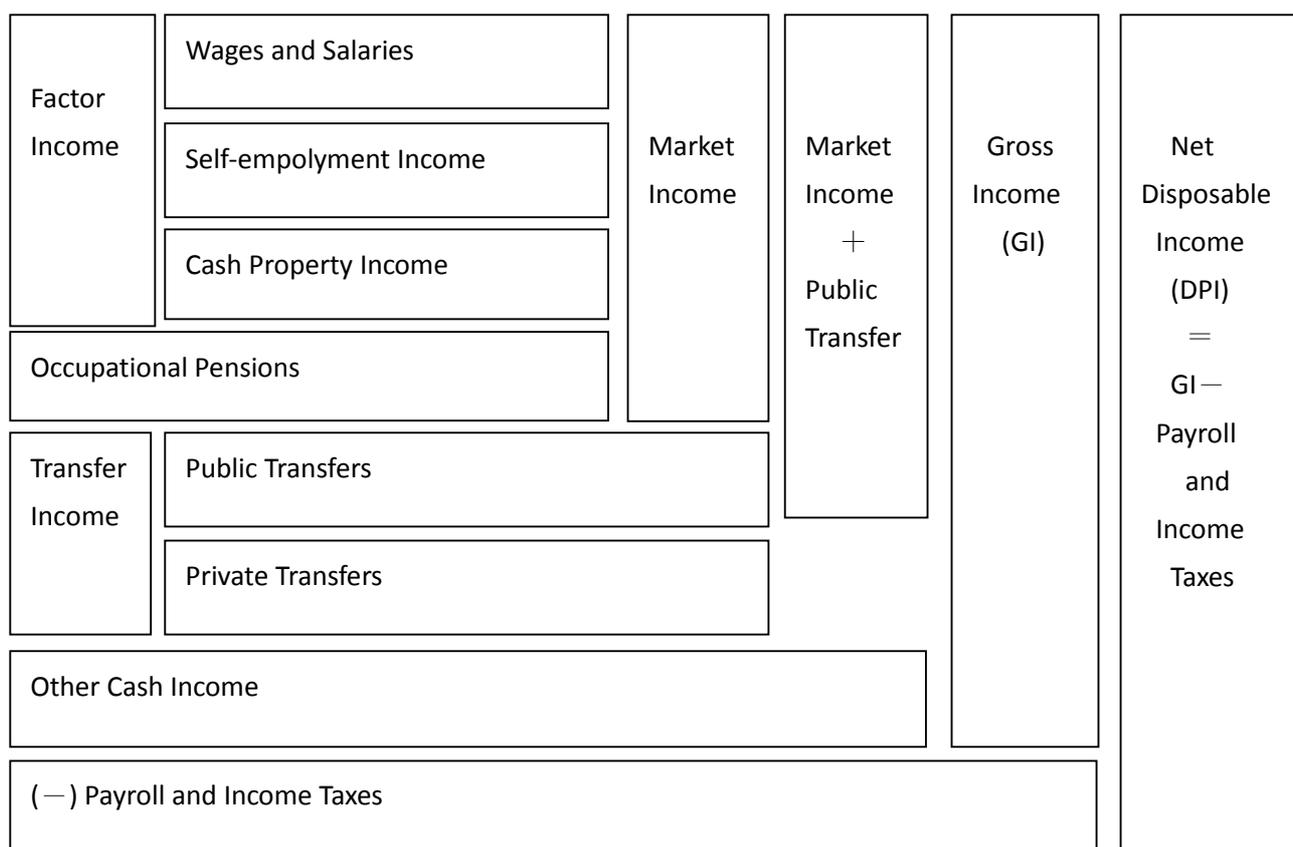
²² 前者是先計算所有家戶現金移轉占可支配所得比率的平均數(A)、最低分位家戶得到的移轉金額占總移轉金額的比重(B)，再將 $A*B/100$ 即可得指數 C。後者是先計算所有家戶直接稅與社保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的平均數(D)、最低分位家戶付出的稅費占總稅費的比重(E)，再將 $D*E/100$ 即可得指數 F。最後將 $C-F$ 即可得公共支出、所得稅與社會保險對最低分位家戶的綜合影響指數。

附表 1 LIS 中各國各時點的資料檔

國家別	第一波 (Wave I)		第二波		第三波		第四波			第五波		第六波	第七波	第八波	
澳洲		1981	1985			1989			1995			2001	2003		
奧地利				1987			1994	1995	1997		2000		2004	2007	
比利時			1985		1988	1992		1995	1997		2000				
巴西													2006	2007	
加拿大		1981		1987		1991	1994		1997	1998	2000		2004	2007	
智利														2006	
中國												2002			
哥倫比亞													2004	2007	
捷克						1992			1996				2004	2007	
丹麥				1987		1992		1995			2000		2004		
多明尼加														2007	
埃及														2006	
愛沙尼亞											2000		2004	2007	
芬蘭				1987		1991		1995			2000		2004	2007	
法國	1979	1981	1984A	1984B	1989		1994				2000		2005	2006	
德國		1981	1983	1984	1989		1994				2000		2004	2007	
希臘								1995			2000		2004	2007	2010
瓜地馬拉													2006		
匈牙利						1991	1994			1999			2005	2007	
印度													2004		
愛爾蘭				1987			1994	1995	1996		2000		2004	2007	
以色列	1979			1986		1992			1997			2001	2005	2007	

國家別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三波		第四波			第五波			第六波	第七波	第八波
義大利		1986	1987	1989	1991	1993	1995		1998	2000		2004	2008	2010
盧森堡		1985			1991	1994		1997		2000		2004	2007	
墨西哥		1984		1989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8	2010
荷蘭		1983	1987		1990	1993			1999			2004	2007	
挪威	1979		1986		1991		1995			2000		2004		
巴拿馬													2007	
巴拉圭													2007	
秘魯												2004	2007	
波蘭			1986		1992		1995		1999			2004	2007	
羅馬尼亞							1995	1997						
俄羅斯					1992		1995			2000			2007	
塞爾維亞													2007	
斯洛伐克					1992			1996				2004	2007	
斯洛維尼亞								1997	1999			2004		
南非												2006	2008	2010
南韓												2006	2008	2010
西班牙		1980			1990		1995			2000		2004	2007	2010
瑞典		1981	1987		1992		1995			2000		2005		
瑞士		1982			1992					2000	2002	2004		
台灣		1981	1986		1991	1995		1997		2000		2005	2007	
英國	1979		1986		1991	1994	1995		1999			2004	2007	2010
美國	1979		1986		1991	1994	1995	1997		2000		2004	2007	2010
烏拉圭												2004	2007	

資料來源：Luxembourg Income Study(2012)



附圖 1 各類所得的內含、所得科目間的相對關係

資料來源：修改自 Kim and Choi (2008)

附表 2 各國各階層家戶總所得金額

	台灣 2005	韓國 2006	日本 2008	台灣 2010
下層	364,890	12,031,878	2,823,226	357,094
中層	763,502	28,471,845	5,303,225	756,179
上層	1,548,963	54,793,888	11,130,846	1,493,990
整體	915,325	32,170,306	6,471,011	884,362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台灣的金額單位是新台幣，韓國是韓元，日本是日圓。

附表 3 各國各階層家戶所得稅、社會保險費與可支配所得的金額

	台灣 2005			韓國 2006			日本 2008			台灣 2010		
	所得稅	社保費	可支配所得	所得稅	社保費	可支配所得	所得稅	社保費	可支配所得	所得稅	社保費	可支配所得
下層	449	14,299	350,142	40,613	471,991	11,519,274	48,986	244,798	2,388,770	218	55,173	301,700
中層	5,997	25,805	731,698	197,191	1,225,118	27,049,535	224,018	425,163	4,654,043	3,111	91,845	661,200
上層	41,892	37,462	1,469,607	1,229,849	2,380,619	51,183,419	1,126,889	787,034	9,216,923	31,010	131,382	1,331,500
整體	16,734	26,382	872,208	504,099	1,377,060	30,289,146	562,861	536,176	6,059,098	11,853	93,833	778,600

參考文獻

- 王永慈、陳昭榮(2007)。我國所得分配變動及因應對策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計畫。行政院主計處(2010)。9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台北：五南。
- 朱雲鵬(2010)。關鍵處方：引領新興國家走向富強的人物和作為。台北：麥格羅希爾。
- 吳慧珍(2012/12/20)。朴槿惠 南韓首位女總統。工商時報，A4。
- 洪明皇(2012)。貧富差距擴大下的家戶消費與儲蓄，1996-2009。社會分析，(5)，65-96。
- 洪明皇、林怡婷(2012)。政府政策對老人退休前後所得分配之影響：世代別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2)，95-139。
- 洪明皇、鄭文輝(2009)。台灣中層階級流失的成因與對策。靜宜人文社會學報，3(2)，107-126。
- 財政部統計處(2007)。中華民國95年賦稅統計年報。
- 衛生福利部(201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表，2014年10月27日取自衛福部統計處網頁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
- 劉錦秀，江裕真(譯)(2006)。M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原作者：大前研一)。台北：商周出版。
- 蕭新煌編(1990)。變遷中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Brandolini, A. (2010).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Middle Class. conference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Inequality and the Status of the Middle Class: Lessons from th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 Choi, J. S. and Choi, J. K.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Poverty Reduction and the Target Efficiency of Social Security Transfers in South Korea, 1999-200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6(2), 183-189.
- Hong, B. E. and Kim, H. Y. (2012). Trends of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the Elderly in Korea. *Asian Social Work and Policy Review*, 6 (1), 40-55.
- Jones, R. S. (2009). Reforming the Tax System in Korea to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and Cope with Rapid Population Ageing.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 No. 671.
- Jun, J. (2009). Korea's Tax System :A Growth Oriented Choice. *Initiative for Policy Dialogue Working Paper Series*.
- Kim, J. K. and Choi, Y. J. (2008). Private Transfers and Emerging Welfare States in East Asi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No. 507.

- Kim, S. K. and Kim, S. W. (2008). Developmentalism in Korea : A Useful Tool for Explaining the Role of Social Security in the Reduction of Poverty and Inequality. *Asian Social Work and Policy Review*, 2(2), 91-110.
- Luebker, M., (2012). Income Inequality, Redistribution and Poverty: Contrasting Rational Choices and Behavioural Perspectives.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No. 577.
-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2012). Lis Key Figures. Retrieved Aug 01, 2012, from <http://www.lisdatacenter.org/our-data/lis-database/documentation/>
- Minist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amily Affairs (2002). Basic Old Age Pension.
- Nahm, J. W. (2008). Shrinking Middle Class and Changing Income Distribution of Korea: 1995-2005. *The Korean Economic Review*, 24(2), 345-365.
- OECD (2008). Growing Unequal?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overty in OECD Countries.
- Okamoto, M. (201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quivalence Scale and the Inequality Index and Its Impact on the Measurement of Income Inequality.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No. 575.
- Pressman, S. (2007).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40(1), 181-200.
- Pressman, S. (2009). Public Policies and the Middle Class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the Mid 2000s.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No. 517.
- Sami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10). A Summary of Korean Corporate and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2010. Retrieved Aug 01, 2012, from http://www.pwc.com/kr/en/publications/korean-tax_2010.jhtml
- Sung, M. J. and Park, K. B. (2011). Effects of Taxes and Benefits o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Kore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57(2), 345-363.
- The Korean Times (2010). Korean Moving Forward to Mature Welfare State.
- Thurow, T. C. (1984).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Middle Class, *New York Times*, p. F3.
- Thurow, T. C. (1985). *The Zero-Sum Solution: Building a World-Class American Econom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Wang, C. and Caminada, K. (2011). Disentangling Income Inequality and the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Social Transfers and Taxes in 36 LIS Countries.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Working Paper No. 567.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 達成目標
-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 實驗失敗
 - 因故實驗中斷
 -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文已在 2014 年 5 月的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14 年研討會發表，預計未來半年內會投稿到期刊。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如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請簡述可能損及之相關程度（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使用盧森堡所得研究資料庫，進行公共政策對台灣、韓國與日本中產階級影響的比較，實證資料是第一手的，應屬有相當程度價值的跨國社會政策成效比較研究。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10/30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公共政策對中產階級的影響: 台灣與韓國的比較
	計畫主持人: 洪明皇
	計畫編號: 102-2410-H-034-023- 學門領域: 社會福利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洪明皇		計畫編號：102-2410-H-034-023-				計畫名稱：公共政策對中產階級的影響：台灣與韓國的比較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本研究使用盧森堡所得研究資料庫，進行公共政策對台灣、韓國與日本中產階級影響的比較，實證資料是第一手的，應屬有相當程度價值的跨國社會政策成效比較研究。</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文已在 2014 年 5 月的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2014 年研討會發表，預計未來半年內會投稿到期刊。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使用盧森堡所得研究資料庫，進行公共政策對台灣、韓國與日本中產階級影響的比較，實證資料是第一手的，應屬有相當程度價值的跨國社會政策成效比較研究。